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南投縣政府 函

541  
南投市南崗三路21號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員 張秉承  
電話：049-2247236  
電子信箱：m135145193@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1201748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預防從事鋸樹作業之工作者發生物體飛落、墜落、感電等職業災害，請轉知所屬落實自主管理及人員教育訓練，並採取相關防災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2年7月21日勞職中5字第1121704784號函辦理。
- 二、經查近年來發生多起勞工從事鋸樹作業時墜落、感電或遭飛落之樹幹壓砸之職業災害。進行鋸樹作業前應調查工作環境狀況，評估可能之危害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對於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不得使用合梯或移動梯作業，應使用施工架、高空工作車，並確實使工作者使用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將持續實施專案監督檢查，如經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者，將依法處以罰鍰3萬元至30萬元。
- 三、有關鋸樹作業安全規定、災害案例等相關宣導資料請逕至<https://reurl.cc/NG7z1q>下載，另有關工安最新訊息及相關法令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查詢：<http://www.osha.gov.tw/>。

正本：南投縣南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竹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南投縣工業會、南投縣總工會、經濟部工業局南崗(兼竹山)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府一級單位、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縣長 許淑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